



宁波高新区新乐220千伏变电站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物资终端库)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8-06 阅读人数: 13

1. 招标条件

宁波高新区新乐220千伏变电站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物资终端库)项目桩基检测服务已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现状新乐220千伏变电站仓储区域, 北侧紧邻兴根巷、木樨路, 地块西侧和南侧紧邻省级绿道以及渡架桥江, 与现状新乐220千伏变电站的建筑间距为20米。

建设规模: 该项目新建供电物资终端库占地面积约为336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6333平方米, 其中供电物资终端库地上三层建筑面积约6138平方米, 地下一层面积约165平方米; 新建门卫室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 层高3.6米。新建供电物资终端库一层划分为库区、消防监控室、物资班班用房、会议室、档案室等; 二层划分为库区、信息机房等; 三层设置为库区。

招标范围: 宁波高新区新乐220千伏变电站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物资终端库)项目桩基检测相关服务,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通过之日, 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控制价: 360000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并及时提供满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下列条件:

(1) 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地基基础检测专项资质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

(2) 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认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核发的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专业类别为地基基础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或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环节负责对投标人的失信情况进行查询, 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 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 可在结果公示期间进行事后查询, 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 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后续中标候选人不再增补。

3.7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2025年8月7日9:00 至2025年8月11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费用0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请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自行免费下载。

4.3 凡有意参加者, 请点击报名并支付100元系统使用费。在项目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系统自动将报名时填写的开票信息流转至平台财务人员统一开出数电发票(无须付款人申请), 付款人可在交易系统中(或填写的电子邮箱中)自行下载打印。

4.4 特别说明: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 系统自动触发预警, 并提示“响应无效”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时30分,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

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微信小程序

会员注册

会员管理

开标直播

网上评标

CA办理

工具下载

5.2递交（上传）方式：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如初次投标，操作说明详见（<http://ygcg.nbcqjy.org/detail?articleId=295>）或致电技术支持：0574-87187195、13396609883、18968299314。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开标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30分。

6.2开标地点：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14）三楼）进行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可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响应文件开启直播过程。

6.3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7.1. 金额：人民币5000元。

7.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7.3. 交纳要求：

7.3.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7.3.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用户指引”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7.3.3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5时00分。

7.3.4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则应将保证金由投标（响应）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7.4其他说明与要求：

7.4.1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或电子保函扫描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7.4.2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8、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https://ecp.nsgcc.com.cn/ecp2.0/portal/#/>）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1408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574-51101056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叶雪琼、徐情情、何海鸥、胡孙杰、唐权勇

联系方式：0574-87321998

未开始

Copyright ©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阳光采购平台业务进场咨询：0574-88029656(王)

阳光采购平台政策咨询：0574-87198137(滕)

阳光采购平台专家管理咨询：0574-88029925(祝)

保证金收退及发票管理咨询电话：0574-88307965(洪)

浙ICP备11064635号

通讯地址：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14)三楼

技术支持电话：0574-87187195

电子投标问题咨询：0574-26877268 13396609883

技术问题咨询QQ群：627476062

天谷CA：400-087-8198 转6 天威诚信：0574-87329560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



微信小程序

会员注册

会员管理

开标直播

网上评标

CA办理

工具下载

关注公众号